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债券代码：123215

债券简称：铭利转债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引用的财务信息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